



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
XIAMEN OCEAN VOCATIONAL COLLEGE

高职教育动态

2022年第1期 (总第12期)

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 / 陈嘉庚教育研究中心

目 录

■ 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
关于 2022 年职业教育重点工作介绍	18
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	2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26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 近期要闻

我国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职业教育体系	37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印发《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39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于 5 月至 8 月举办	42
文旅部教育部印发意见：促进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44
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正式成立	45
教育部举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启动仪式	46
北京市率先启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申报工作.....	48
多所职业院校被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50

■ 热点探讨

杜玉波：聚焦关键 把握要义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51
陈子季：时不我待 真抓实干 依法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57
曾天山：全面落实新职业教育法需要攻坚克难.....	66
高职高质量发展应着力提升“四个度”	71
职业本科教育如何适应新时代需求	76
全球职业教育发展回顾与前瞻	80

■ 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来源 | 教育部 2022 年 5 月 1 日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

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 5 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 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及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 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 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 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 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 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 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 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 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

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 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 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 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 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 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 自主设置学习制度, 安排教学过程;

(四) 在基本学制基础上, 适当调整修业年限, 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 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 经考核合格, 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 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 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 营造良好学习环境,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 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 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 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 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 应当签订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 2022 年职业教育重点工作介绍

来源 | 教育部 2022 年 2 月 23 日

过去的 2021 年,是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主要标志是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大会。这次大会,立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高度评价了我国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全面总结了我国职业教育的重大成就,系统梳理了我国职业教育的成功经验,科学分析了我国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历史机遇,全面部署了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政策举措。让我们倍感振奋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求我们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极大鼓舞了各地和职教战线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直面挑战、克难奋进的决心和信心。全国 18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继召开职业教育大会,结合各地实际对新阶段工作作出部署。可以说,职业教育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的局面已经形成,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逐渐呈现。

2022 年,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改革攻坚的关键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面上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这两大任务,落实好“三个文件”,突破“五大重点”,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待转化为职教战线“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关于两大任务

第一大任务：提高质量。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职业教育沿着规模与内涵两个维度同时发展,走过了三个阶段,也就是:上世纪 80 年代的中等职业教育恢复与发展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的规模稳定与内涵初建阶段、21 世纪以来的体系

初步形成与内涵全面深化阶段。在“十四五”时期国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进程中，职业教育是短板，更是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已经明确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行动指南。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上近40次提到“质量”一词，强调要“牢牢把握教育质量生命线”“牢牢把住质量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我们要从类型特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学改革、打造品牌等方面，抓实抓好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

第二大任务：提升形象。形象是职业教育综合发展的外在显示，是职业教育自身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对职业教育认可度的集中反映。“提升形象”就是要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刻板印象，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让学生家长选择职业教育，让用人单位依靠职业教育，逐步形成“上学选职业学校、技能提升找职业学校”的社会氛围，树立职业教育的好口碑。

总之，就是一句话，要让职业教育“有学头、有盼头、有奔头”。

二、关于“三个文件”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推出了一系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主要集中在三个文件里。一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二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三是《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三个文件的内在逻辑，就是从深化改革到提质培优，再到高质量发展，既相互衔接，又逐级递进，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框架。今年，我们把狠抓落实作为头等大事，一方面，健全部、省、校协同推进机制，细化分工、建好台账，将责任传导到职教战线的“神经末梢”，把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地；另一方面，加强激励引导、强化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扩大发展职业教育的总体效应。

一是坚持不懈抓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这个文件是由国务院印发，主要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体制机制难题的政策措施，

明确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路线图。我们将坚持加强部门沟通、加大制度供给,逐个疏通制约职业教育改革的深层次障碍,逐项落实“职教 20 条”提出的各项任务。

二是强力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落细落小。

这个文件由国务院职业教育部际联席会议九部门联合印发。我们将压实地方和学校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各校落实好承接的任务和项目,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作为考核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遴选职业教育领域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的重要参考。

三是创新机制推动《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地生根。

这个文件是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职教大会配套文件,主要从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出发,对接教育强国建设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的总要求,对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作出总体安排。我们将一方面压实地方主责,提出定量定性相结合指标,确保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不衰减、不走样;另一方面,深化和扩大部省共建职教高地,激发地方改革活力,逐步形成“一省一策”“一市一策”“一县一策”“一校一策”的工作格局,并及时把地方出台的好政策、形成的好经验,提炼转化为制度规范。

三、关于“五大突破”

第一项突破:推动职业本科教育稳中有进。全国职教大会后,职业本科教育“是什么”“怎么办”“办成什么样”成为职教战线和全社会关注的热点。我们认为,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是教育外部需求和内部需要共同作用的必然结果,既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又是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就业和教育的需求,也是顺应世界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今年,我们将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的指示和孙春兰副总理的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要求,重点抓三件事。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指导意见,明确职业本科教育的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办学体制,引导学校在内涵上下功夫,提升办学质量。二是科学设置。完善职业本科学校设置

标准和专业设置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升级部分专科专业,试办职业本科教育。三是打造示范标杆。以部省合建方式“小切口”“大支持”,遴选建设 10 所左右高水平职业本科教育示范学校,打造标杆、提振信心、改变形象、趟出路子。目前全国专升本的比例已达 20%,下一步我们将力争让更多的职业学校毕业生接受高质量的职业本科教育。

第二项突破: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教育服务产业链全链条离不开中等职业教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发挥基础性作用。没有哪个国家,没有中职就能发展好高职的。当前,中职教育主要存在办学定位不适配,办学规模大而不强,办学条件缺口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今年我们着重抓四件事。一是调整定位。中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的起点而不是终点,推动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从单纯“以就业为导向”转变为“就业与升学并重”,抓好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升学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扩大贯通培养规模,打开中职学生的成长空间,让中职学生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这既是党和政府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期望,更是产业发展对人才层次高移的现实需要。二是优化布局。通过撤销、合并、转型、托管、土地置换、集团办学等措施,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教育的布局结构。三是落实达标。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现 2023 年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四是培育示范。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集中力量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品牌专业,示范带动中职教育质量总体提升。我们想通过这些工作,用 3 到 5 年时间,建成 1000 所左右的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示范带动中职教育整体管理规范、质量合格,引导学生家长理性选择。

第三项突破:使“职教高考”成为高职招生主渠道。考试招生是牵动职业教育改革的“牛鼻子”,是优化类型定位、畅通学生升学通道的关键。自 2013 年

教育部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来,山东、江苏、江西、四川、重庆、福建、安徽等地已经对“职教高考”进行了试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经验。今年,我们将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基础上,完善“职教高考”的顶层设计,更好地发挥“指挥棒”的作用。重点做好三件事:一是加强考试制度和标准建设,确保考试严谨有序、安全规范、公平公正。二是优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结构比例和组织方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三是扩大职业本科、职业专科学校通过“职教高考”招录学生比例,使“职教高考”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招生,特别是职业本科学校招生的主渠道。推动建立省级统筹、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职教高考”制度,改善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问题,中考分流压力和“教育焦虑”得到有效缓解,职业教育中高本一体化培养模式基本形成。

第四项突破: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升级。教育数字化既是大势所趋,又是当务之急,给职业教育的变轨超车带来了历史机遇。我们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在教育部总体布局下,按照“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成熟先上、技术保障”工作原则,以平台升级、资源开发为内容,以条件硬化、应用优化、质量强化为目标,促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整体跃升。一是建设职业教育数字化“1+5”体系,即职业教育决策大脑系统和决策支持中心、专业教学资源中心、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中心、虚拟仿真实习实训中心、职业学校治理能力提升中心,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教学模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二是持续开发优质数字教学资源,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资源库互为补充、使用广泛的应用体系,继续面向量大面广的专业课分级遴选一批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建设数字化、融媒体教材,加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启动职业学校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试点,不断夯实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基础,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五项突破:打造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工作闭环。内涵建设是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必然路径,今年重点抓四件事:一是加强标准建设,发布《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配套的专业简介、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指导学校创新德技并修育人机制,

落实好立德树人任务。二是优化专业布局，指导各地制订本区域“十四五”期间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方案，扩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家政、养老、托育等民生紧缺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规模。三是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完善政府督导评估制度，在评估指标上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在评估结论上强化职业教育社会贡献。四是深入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指导各地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实习专项治理，提高实习管理信息化水平，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来源 | 教育部 2022 年 1 月 21 日

教职成〔2021〕4 号

实习是职业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既是专业学习和技术技能训练的必备途径,也是锤炼意志品质、提前熟悉岗位、引导融入社会的重要方式,必须高度重视、规范管理。日前,教育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深入分析数字经济背景下岗位升级、职业场景变化新形势,着眼实习全流程、聚焦关键环节,坚持标本兼治,在开展实习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对 2016 年印发实施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实习的行为准则,为实习管理划定了“红线”。

修订后的《规定》包括总则、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保障措施、监督与处理、附则等 8 章、50 条,与原《规定》相比,修订后进一步明确了实习参与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实习各环节过程的基本要求,主要修订有:

一是进一步强调了实习的性质并优化内涵和边界。强调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适应数字时代职业场景、岗位形态的变化,重新界定实习分类,将“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统一为“岗位实习”;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可作为实习单位。二是聚焦职业学校实习治理水平提出系列措施。明确学校选择实习单位的具体条件,要求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审议并对外公开,实习中遇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做好分类管控。三是推动实习深度融入校企协同育人。支持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规定职业学校应当优先选择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同时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加快推进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四是加强部门和地方协同配合。教育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实习管理协调落实机制,工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银保监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鼓励支持学校和实习单位开展学生实习,同时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任。要求跨省实习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有关省份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五是划定了实习管理“红线”。针对实习内容专业不对口、强制实习、收费实习、简单重复劳动、中介机构参与、违规安排加班和夜班等问题,进一步划定“红线”,提出 1 个“严禁”、27 个“不得”,并有针对性地明确了处理规定,切实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首次配发了《实习协议示范文本》,明确了必须由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署协议后方可实习。

下一步,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寒假期间,各地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定》,结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做好寒假期间的实习管理工作。

原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737/s3876_qt/202201/t20220121_595529.html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来源 | 教育部 2022 年 5 月 17 日

教师厅函〔20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不断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育部决定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现将 2022 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职教教师标准框架

结合职业分类大典修订，修订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校长职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标准，逐步建立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习实践等各类课程的教师职业标准体系。研制新时代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标准。研制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学时学分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教师培训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提高职教教师培养质量

（一）逐步提升教师培养学历层次。在学位授权点审核和招生计划管理中，对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特别是长期从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的院校给予支持。鼓励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职业技术教育硕士，通过一体设计、衔接培养、分段考核、定向就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培养内容的衔接性、课程设计的完整性、能力素质的综合性。

（二）支持高职院校在职教师学历提升。鼓励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在职专业课教师报考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原校履约任教。在攻读研究生期间，探索脱产学习与在岗实践相结合的培养形式，学中用、用中学。

(三) 探索多主体跨界协同育人路径。支持地方整合综合(理工科)院校、师范类院校和行业企业优势资源,多主体协同参与职业院校教师培养模式。鼓励高水平学校具有深厚产教融合基础的专业二级学院与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学院资源互补、协同育人。

三、健全职教教师培训体系

(一) 实施“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利用中央部门预算资金,设立“职教国培”示范培训项目,开展培训团队研修、校长培训和教师培训,发挥高端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职学校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

(二) 调整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布局。统筹考虑职业教育层次、地区经济产业和地域特点、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对承担职业院校校长培训任务的单位(机构)进行调整,遴选认定一批“十四五”期间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培训基地,展开梯次迭代培训。

(三) 打造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结合新专业目录调整和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紧缺领域和优先发展产业领域相关专业,对现有各类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行调整,定期轮转。对部分培训资源缺乏的地区,经地方申报,建立临近区域协作、送教上门等培训机制。加强培训资源建设的动态更新、调剂共享,满足教师需求。

(四) 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对各地和承训机构(单位)实施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下简称素提计划)的视导调研,多渠道组织参训教师匿名评教,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在经费拨付、任务调整、考核奖励中的权重。发挥国家级基地在培训团队、资源和条件等方面优势,加大各地遴选国家级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比重。

(五) 加强教师发展(培训)中心建设。依托现有教师联盟(组织)、国家级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发挥职教高地和产教深度融合地区优势,支持分区分片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发展联盟,带动各地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鼓励企业积

极参与,推动教师紧盯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课程开发和实践教学,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

(六)推动职教教师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开辟教师学习研修板块,面向所有老师共享共用。发挥国家级项目承担单位、“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引领带动作用,分层次、分专业建设教师培训优质资源。结合“职教国培”示范项目、职教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名校长培育等项目建设,开设研修专栏,逐步实现项目申报、组织、评价等一体化建设。

四、创新职教教师培训模式

(一)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加强询导调研,过程管理,年底对首批团队进行验收,系统梳理建设成果。通过国家示范引领,推动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展开省级、校级创新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形成团队建设网状体系,带动“双师型”教师队伍整体建设。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适时恢复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出国研修访学。

(二)实施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育计划。启动全国职业院校名校长(书记)为期3年的培养培育。启动建设一批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由院校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

五、畅通职教教师校企双向流动

(一)推动教师企业实践。对国家级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进行调整补充,加强规范管理,调动企业承担更多培训义务,形成政、校、企合力。将地方优质企业基地纳入全国基地网络,为教师提供更多优质资源和选择空间。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布实践项目、创新实践课程、记录培训轨迹,实现校企资源共建共享,推进职业院校教师每年完成至少1个月的企业实践。

(二)实施兼职教师特聘岗位计划。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三)建设兼职教师资源库。丰富拓展职业教育教师选用渠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工程院等相关部门,按照行业企业和专业领域,遴选有经验的人才到高职院校兼职任教。组建兼职教师资源库,在相关信息平台定期发布和更新,拓宽学校兼职教师聘用渠道。

六、营造全社会关注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的良好氛围

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评选中,充分考虑职业院校。利用中央媒体、教育媒体和教育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教育要情》《教育部简报》《中央教工领导小组教育情况通报》等多种渠道,加大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内宣、外宣力度。加大对地方、学校、团队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调动全社会广泛发声、广泛关注,营造职教教师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 | 教育部 2022 年 4 月 1 日

闽教发〔2022〕13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乡村振兴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各有关高校，各省属学校：

为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教育领域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乡村教育是“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和“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两个“优先发展”的重要结合点，将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保持教育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有效对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全面振兴乡村教育、推动

教育振兴乡村,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加快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贡献教育力量。

(二) 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 5 年过渡期要求,以延续优化帮扶政策、实现乡村教育振兴、推动教育振兴乡村三大任务为重点,从集中资源支持教育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乡村教育,提升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到 2025 年,实现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夯实,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愈加完善,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基本形成。

(三) 基本原则

坚持稳定过渡。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现有教育帮扶政策分类进行延续、优化、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做好教育兜底保障。

坚持统筹推进。发挥教育系统优势,提升教育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推动形成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双促进,双循环”的工作格局。

坚持育人为本。坚持扶志与扶智相结合,突出教育的立德树人导向,培养自立自强、向善向上的高素质人才,以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二、重点任务

(一) 延续优化教育帮扶政策

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实现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的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健全教育帮扶工作长效机制。

1. 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

少年不失学辍学。健全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健全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辍学学生,纳入台账动态管理,“一生一表”做好辍学学生工作档案管理。健全依法控辍治理机制,完善用法律手段做好劝返复学的工作举措,严防辍学新增反弹,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

2.健全精准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健全精准资助政策。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提高资助数据质量。创新资助资金发放机制和发放方式,在完善“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线上服务平台(福建助学 APP)”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智慧资助云平台,更加安全及时地将资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3.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坚持以食堂供餐为主,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餐水平。全面应用“营养改善计划在线监管平台”,加强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监管。加强与市场监管、卫健、疾控等部门的合作,强化营养健康宣传教育、食品安全及学校食堂检查。研究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鼓励本土优质企业参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降低成本,提高供餐质量,扩大实施范围。

4.落实儿童教育关爱。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强化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等工作措施,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不断改善“照顾有人、亲情有爱、学业有教、安全有保障、活动有场地”的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教育关爱工作格局。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早期评估与干预制度,培养农村儿童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增强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

5.加强就业困难帮扶。全面掌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情况,建立“一对一”帮扶工作机制,实行“一生一策”分类帮扶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指导和能力培训,创新就业招聘活动形式,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通过网络等形式开展宣讲和招聘。

(二) 全面实现乡村教育振兴

在全省教育政策、资金、项目安排上持续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不断夯实乡村教育发展基础,提升乡村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振兴乡村教育。

6.持续保障乡村学前教育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进“总园制”和镇村一体化等办园模式改革,督促指导各地通过政府购买、税费优惠、生均公用经费奖补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引导扶持更多民办园加入普惠行列。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加强地方本土资源开发与利用,持续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计划,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7.持续优化乡村基础教育条件。巩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成果,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建设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提升乡村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打造乡村温馨校园。统筹农村义务教育有关专项资金,聚焦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注重补齐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短板。支持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教育配套设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

8.持续提升县域高中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扩大县域普通高中优质资源,发挥其在县域基础教育的龙头作用,带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属地招生政策,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定向分配至初中学校的比例,确保每一所农村初中及薄弱初中都有一定比例学生被录取到优质普通高中。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突出德育时代性,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办好福建教育电视台“空中课堂”,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升脱贫地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加强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渗透融通,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综合高中或普职融通班。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

9.持续扶持乡村职业教育发展。提升脱贫地区职业教育建设水平,支持县域中职学校高质量发展,办好一批县级职教中心,重点建设 1-2 个专业群,培养农村急需的实用技术技能人才。实施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涉农职业院校和乡村振兴相关专业群。支持涉农本科高校开展专升本函授教育,鼓励职业院校承担涉农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10.持续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支持地市与市属本科高校联合定向培养本土化教师。持续开展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通过奖励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一批乡村骨干教师。进一步组织开展乡村教师省级专项培训项目,在全省部署开展名优教师送培送教下乡活动,继续优先安排革命老区县乡村教师到省市优质学校跟岗,不断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加快推进县域内教师交流轮岗,推动优质师资向乡村合理流动,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

11.持续拓展教育信息化成果。依托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汇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应用,为乡村地区学校、师生免费提供服务。规划建设省级教育专网,推进全省县(市、区)建设教育专网并接入省级主干网,推动实现包括乡村地区学校在内的各级各类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绿色的互联网。构建线上教育平台,推动城乡优质教育资源互补,实现全省教育均衡化发展。

(三) 全力推动教育振兴乡村

全方位主动衔接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战略需求,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人才优势和教育服务支撑功能,着力提升教育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12.继续做好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继续实施省重点高校地方专项招生计划,对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原贫困县)符合条件的普通类本科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仍执行倾斜照顾政策,单列招生计划、单独招生批次、单独组织录取。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实施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报考专升本,单列招生计划、单独组织录取。

13.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扩大基层服务项目计划规模,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基础上,升级打造“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做好“三支一扶”“服务社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计划。推进“新农科”建设,加大涉农高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升级改造现有涉农学科专业,支持高校开设乡村振兴相关专业,构筑新型农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开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青春红色逐梦之旅”活动,鼓励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创新,吸纳具有较强经营意识的“一村一名大学生”进入农村各类经济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具有专业技能的新型农民。发挥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引领作用,培育高素质职业农民,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继续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学历继续教育新模式,鼓励高校广泛参与农民工学历提升计划,会同省总工会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帮助农民工学员提升学历、提高就业能力。

14.发挥高校智力帮扶优势。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围绕脱贫地区主导产业和科技人才需求,积极选派高校优秀专家及团队下乡。推动高校发挥学科、人才、技术优势,主动对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要,深化校地、校校、校企合作,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推进面向农村农业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深化对口帮扶和研究生联合培养,继续推进天津大学、厦门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分别对口帮扶龙岩学院、三明学院。深入推动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与龙岩学院、三明学院、宁德师范学院、武夷学院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立项建设若干面向农村农业的高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

15.深化闽宁教育对口协作。推进基础教育对口帮扶,继续组织好中小学优秀教师“援宁支教”工作和宁夏校长、教师来闽跟岗学习工作,定期选派福建省教学名优教师、专家赴宁开展讲学交流、指导和培训工作。强化闽宁两省中小学结对帮扶活动,推进“互联网+教育”结对共建,深化校际协作内涵,提升协作水平。强化职业教育闽宁协作,加强闽宁国家“双高计划”院校结对共建。完善本

科高校“8+8”协作机制，加强高等教育在线课程共建共享，不断巩固和扩大闽宁高等教育对口协作经验成果。

16.加强民族和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继续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按照教育部的部署，继续实施面向西部民族地区倾斜招生，落实高校民族预科及脱贫地区民族专项招生计划，加大师范类、医学类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配合落实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民族地区高层次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和人才需求契合度。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及时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机构、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按照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建立健全全省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体系。

(二) 完善政策保障

优化教育财政支出重点，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倾斜。将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作为教育事业“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我省有关教育政策及时优化调整，确保延续性。

(三) 强化考核督查

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进一步优化对各级党委政府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指标设置，对各级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积极解决，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扎实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做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工作成效。

■ 近期要闻

我国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职业教育体系

来源 | 人民日报 2022 年 5 月 29 日

本报北京 5 月 28 日电 (记者丁雅诵) 记者日前从教育部了解到: 目前我国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职业教育体系, 共有职业学校 1.12 万所, 在校生超过 2915 万人。 “中高职学校每年培养 1000 万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高职院校 3 年累计扩招 413.3 万人, 1 万余所职业学校每年开展各类培训上亿人次。”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介绍, 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 职业教育适应性不断增强,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构建, 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了优质人力资源支撑。

——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据统计, 10 年来,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经过两次调整, 更新幅度超过 70%。目前, 全国职业学校共开设 1300 余个专业和 12 余万个专业点, 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领域, 有力支撑我国成为全世界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一线新增从业人员 70% 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毕业生。

——校企合作不断深化。全国组建了 1500 多个职业教育集团 (联盟), 涵盖企业、学校、行业、科研机构在内的 4.5 万余家成员单位, 形成了资源共享、责任共担、合作发展的特色办学模式。在 “土地+财政+税收” 政策激励下, 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2.49 万个, 年均增幅达 8.6%, 现代学徒制试点覆盖 1000 多个专业点。

——为学生成才搭建 “立交桥”。据了解, 有 4500 余所职业学校支持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启蒙教育, 辐射中小学近 11 万所, 参与人次超过 1500 万, 引导青少年树立技能报国之志。以 “文化素质+职业技能” 为内容的 “职教

高考”制度不断完善，成为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主渠道。

——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丰富资源。中央财政连续 10 年支持建设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在此基础上，今年 3 月“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正式上线，覆盖了 19 个专业大类、396 个高职专业，汇聚了 660 余个专业教学资源库、1000 余门在线精品课和 2000 余门视频公开课，及 420 余万条视频、图片、文档等资源，为全民学习提供充足数字资源。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印发《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来源 | 新华社 2022 年 5 月 27 日

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印发了《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校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中的重要力量作用，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更好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更好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中长期规划。

《行动计划》要求，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以育人育才为中心、体系构建为主线、能力提升为重点、深化改革为动力，全面落实“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总体思路，充分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推动新发展阶段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为提升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重要战略支撑。

《行动计划》明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根本保证；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服务需求，提升科研活动的时代性、理论性、实践性；坚持交流互鉴，加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建设。

《行动计划》强调,要以育人育才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旗帜鲜明地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旗帜鲜明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和课程思政建设,创新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材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案例建设,引领新时代社会文化风尚,更好发挥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行动计划》指出,要以体系构建为主线,将党的创新理论引领贯穿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知识体系,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打造一流学科专业群,构建适应国家需求支撑知识创新的学科体系;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根中国推进理论创新,创新研究方法手段,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教育出版水平,构建有效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学术体系;提升话语体系创新能力,推进学术话语的大众传播,强化中国话语的国际传播,构建融通中外开放自信的话语体系。要围绕三大体系建设特别是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目标任务,通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和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加快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体系,建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打造国际学术品牌等一系列举措,以有组织科研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创新。

《行动计划》提出,要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统筹推进高校智库建设,优化高校智库发展环境,打造专业化创新型高质量高校智库矩阵,加强和改进国别与区域研究,建强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坚定“中国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的自信,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育,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强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师风学风清正的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有力支撑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

《行动计划》提出,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 展规律和科研管理规律,推进评价体系改革,推动组织方式变革,实施学风清源行动,为高

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加强各地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管理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继续通过倾斜政策提高中西部地区发展水平，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均衡发展；完善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建立适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项目经费管理、绩效管理和科研财务服务体系，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学术研究自主权。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于 5 月至 8 月举办

来源 | 教育部 2022 年 5 月 10 日

近日，教育部发布《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今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于 5 月至 8 月举办，同时，为配合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6 月同时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赛暨首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据《通知》，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在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27 个赛区举行，共设 102 个赛项。其中，中职组 10 个专业大类，40 个赛项；高职组 15 个专业大类，62 个赛项。

国际赛暨首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世校赛）将在天津和江西南昌举办。比赛项目分为竞赛类和展演类，其中竞赛类设装备制造、交通运输、能源动力与材料、电子与信息技术、财经商贸等 5 个赛项单元，16 个高职赛项；展演类设中国制造与传统文化、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等 3 个赛项单元，以现场展演和录播展示等形式，集中展示我国传统与现代技能和文化、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发展成就等。

世校赛参赛选手以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获奖选手及鲁班工坊国内外建设院校为主。为促进中外职业教育互融互通、院校交流合作、师生增进友谊，参赛队采用中外“手拉手”组队方式。具体分为中外联队和混合编队两种。

中外联队：比赛以联队为单位，包括 1 个中国队和 1 个外国队，各自完成比赛任务，最终成绩取平均值。混合编队：每个参赛队包括中国选手和在华留学生（或外国选手），中外比例大致相当。其中中国选手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外国选手（包括在华留学生）须为职业类院校相关专业在籍学生，同时，

鼓励国内本科院校在华留学生参加；试点实行师生同赛模式的赛项，参赛教师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专职教师。

《通知》要求，各赛区要严格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根据承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有序组织比赛，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大赛“公平、优质、高效、廉洁”，同时也为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的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中国银行以“中银杯”独家冠名赞助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文旅部教育部印发意见：促进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来源 | 中国教育报 2022 年 5 月 3 日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建设一批文化艺术特色中职、高职、职业本科院校和专业，开发不少于 10 项文化艺术及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文化艺术职业教育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文旅融合发展要求更加匹配，在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积极作用更加凸显，在提升全民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中的担当作为更加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教育结构和规模更加合理，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相互融通的现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质量显著提升。

在建设指标上，《意见》提出，到 2025 年，重点支持建设 10 所左右全国文化艺术特色中职学校和 30 个左右全国文化艺术特色中职专业；支持建设 1—2 所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特色高水平文化艺术高职专科院校和 3—5 个特色高水平文化艺术高职专科专业（群）（“双高校”和“双高专业”）；支持建设 1—2 所文化艺术特色职业本科院校和 5—10 个文化艺术特色职业本科专业试点；培育开发不少于 10 项文化艺术及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若干文化艺术类国家规划教材、优质课程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意见》要求，加大行业对文化艺术职业教育的支持和指导力度，建设 10 所行业高水平示范院校和 50 个行业特色专业（群），建设 20 个行业示范性实训基地，培育 30 家产教深度融合型文化企事业示范单位，重点支持 3—5 个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集团，重点建设 50 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育人示范基地和 50 个地方戏曲（濒危剧种）抢救性保护专业点，推广一批文化艺术职业教育赋能乡村振兴和基层文化建设典型案例。（记者 欧媚）

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正式成立

来源 | 教育部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为落实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三次会晤上提出的建立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的倡议，4 月 27 日，由中国教育部主办的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大会在北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召开。金砖五国职业教育主管部门、驻华使节、行业组织、职业院校和企业代表共百余人出席会议，共同见证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正式成立。

中国教育部副部长田学军发表视频致辞。田学军指出，在五国的共同努力下，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正式成立，这对于促进五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打造对话和信息平台、推动职业教育合作走深走实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共同应对教育领域挑战、助推各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作出积极贡献。

田学军对联盟未来发展提出三点建议：一是五国共同参与，确保取得实效，联盟建设应秉持开放合作理念，充分发挥每个国家、每个成员的积极性。二是深化产教融合，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培养更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三是创新发展途径，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绿色技术和数字化赋能推广力度。

金砖五国职业教育主管部门充分肯定并积极支持联盟成立。巴西教育部长戈多伊、俄罗斯教育部副部长布加耶夫、印度技能发展与创业部国务部长钱德拉塞卡和南非高等教育与科创部部长恩齐曼迪分别以视频或贺信形式致辞。部长们表示将鼓励支持本国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建设，推动联盟开展务实合作。

在金砖五国职业教育主管部门支持和指导下，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由各国行业组织、职业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等组成，五国发起成员单位共 68 家。

教育部举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启动仪式

来源 | 教育部 2022 年 3 月 28 日

3 月 28 日, 教育部举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启动仪式。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仪式并宣布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正式上线。中国科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树深出席仪式并致辞。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仪式。

怀进鹏指出, 教育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 以“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简洁高效、安全运行”为总要求, 坚定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上线, 是教育系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 是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建设并充分运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将进一步缩小“数字鸿沟”, 有助于我们深刻思考新形势下“教育何为”的问题, 有助于把数字资源的静态势能转化为教育改革的动能, 有助于把制度优势和规模优势转化为教育发展的新优势, 推动实现教育数字化转型。

怀进鹏强调, 要以平台开通为契机, 紧紧抓住数字教育发展战略机遇, 以高水平的教育信息化引领教育现代化。一要建立教育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把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打造成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平台, 学生学习交流的平台、教师教书育人的平台, 学校办学治校与合作交流的平台, 教育提质增效和改革发展的平台, 实现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和教育现代化的平台。二要坚持优先服务师生和社会急需, 支撑抗疫大局。为抗疫一线师生打造一所永远在线的网上课堂, 加强抗疫知识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和引导, 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三要坚持自立自强, 强化效果导向、服务至上, 引领教育变革。运用平台深化“双减”、赋能职教、创新高校教育改革、深化评价改革, 突出效果导向, 推进应用服务支持。四要坚持守正创新,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推动共建共享。汇聚众力、广集众智, 为各方协同发展、共建共享数字社会创造契机。五要坚持高水平开放合作, 打造国家品牌。加强国际交流, 探索数字治理方式, 努力成为智慧教育的国际引领者, 为世界提供中国方案, 贡献中国智慧。

启动仪式上,青岛市、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 5 个单位负责人作交流发言。启动仪式以视频形式举行,在教育部机关设主会场,在各省(区、市)教育部门、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部直属单位设分会场。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司局级联络员,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仪式。各省级教育部门、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仪式。

北京市率先启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申报工作

来源 | 聚焦职教 2022 年 5 月 9 日

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获悉，北京将开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申报工作。详细内容如下：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申报工作的通知

京教函〔2022〕147 号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 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教发〔2021〕10 号）和经市政府同意的《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规划（草案）》要求，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稳步推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支持 1 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整建制升格为职业本科院校，成为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地，做好职业教育发展的示范，树立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标杆。

二、申报条件

（一）市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上一年度民办高校办学状况年检结论为“通过”的民办高等职业学院均可自愿申报。

（二）具备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 号）的相关条件。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文件

1. 申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办学条件表（对照附件逐项填写）等内容。
2. 论证报告：包括对申报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

3. 支撑材料: 对于学校办学条件的相关支撑材料(如土地房屋产权证、教师名册等)。以上材料合订成册, 不超过 100 页, 一式 10 份, 同时提交 PDF 版。

(二) 申报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5 月 13 日, 逾期不再受理。

(三) 申报要求

各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申报工作, 要对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相关条件, 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 认真撰写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各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单位, 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多所职业院校被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来源 | 学校官网 2022 年 5 月 10 日

5 月 4 日, 海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通知, 同意授予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资格, 并同意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物联网工程、护理、健康服务与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航海技术、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10 个本科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5 月 19 日,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公布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结果的通知》(苏学位字函〔2022〕5 号), 同意增列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机械电子工程技术、自动化技术与应用、软件工程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国际经济与贸易 5 个专业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5 月 2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下发通知(桂学位〔2022〕9 号), 决定增列广西城市职业大学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 同时申请授权的工业机器人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计算机应用工程、工程造价、土木工程、物流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工艺美术、环境艺术设计、学前教育共 16 个本科专业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 热点探讨

杜玉波：聚焦关键 把握要义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来源 | 中国教育报 2022 年 5 月 10 日

4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于今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次修订，可以用 12 个字来概括——恰逢其时、来之不易、影响深远。恰逢其时，因为修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及时将党的主张转化为法律规范和国家意志的重要举措；来之不易，因为修法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重视下，各方面通力协作、多年努力奋斗的重要成果；影响深远，因为修法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新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体现了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我从以下八个方面对新法的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进行了梳理。

根本保证：党的领导、党建引领

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确保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开拓创新，才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只有实现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好“把方向、揽全局、抓思想、建队伍、促党建”的总要求，才能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优势。

法律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把党的领导转化为具体制度。对公办学校，规定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民办学校，规定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基本定位：教育类型、同等重要

“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这是中国教育理念的一次重大变革，是党和国家把握教育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人的全面发展规律作出的一个重大判断，揭示了职业教育的独特作用和本质属性，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坚定决心。

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来定位，是这次修法的一个重要基础。一是强调同等重要，规定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二是强调类型特点，规定职业教育是为了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而实施的教育。三是强调平等对待，多处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

基本目标：体系贯通、服务发展

职业教育必须面向社会各个方面、面向各个群体、面向每个人，不仅要让每个人都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且要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因此，要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并重，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共同满足社会成员个性化、多样化、终身化的学习需求，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建设技能型社会。

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是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二是横向融通，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规定

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和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

管理体制: 统筹管理、分级负责

职业教育是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因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不是教育部门一家能承担的任务,必然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劳动就业、行业企业等多个部门和社会机构,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跳出学校看学校、跳出部门管教育。

新法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并从三方面强化统筹管理。一是国务院层面,规定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二是部门层面,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三是省级层面,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

举办机制: 多元办学、企业主体

多元办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特征。政府要在保证职业教育基本公益属性的前提下,加快由“办”职业教育向“管”职业教育转变,推动形成多元、开放、融合的办学格局。

新法明确办学主体多元,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形式多样,既可以独立举办,也可以联合举办;既可以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举办实习实训基地等。新法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办学,落实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一是突出鲜明导向,规定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二是丰富举办方式,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等要素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三是强化办学责任,规定企业应当依

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四是完善支持政策，规定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

实施原则：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形式。目前，我国职业教育主要由职业学校承担，校企合作“一头冷、一头热”的现象还比较普遍。要找到校企合作的利益“共赢点”，促进校企紧密合作。

新法着力健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制度保障，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一是明确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二是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同时明确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三是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等活动取得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四是明确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等。

培养要求：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立德树人是各类教育的根本任务，职业教育突出培养实践能力，但决不能忽视育人本质，不能重技轻德。要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各环节，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培养学生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是新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目标要求。对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对教师,着力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规定国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创新方式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对学生,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学生应当养成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按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等。

保障机制: 优化结构、加大投入

高质量的保障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测算,职业教育办学成本应是普通教育的 3 倍左右,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总体投入不仅在同级教育中占比低,且投入力度与办学规模严重不匹配。一方面,办学条件存在大面积不达标的情况,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的仅有四分之一,高职扩招大幅稀释办学资源,三分之一的学校生师比不达标,近半数的学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达标。另一方面,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不足。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 53014 亿元,其中,中职 2872 亿元,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34.08%,只占普通高中的一半;高职专科 2758 亿元,占普通高等教育的 19.70%,不足普通本科高校的四分之一。而 2020 年中职、高职在校生分别占到高中阶段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 39.44%与 44.43%。

针对这一问题,法律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明确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三是明确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四是明确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我们要通过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技能支撑。

（杜玉波，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本文为作者在 5 月 8 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学习贯彻新职业教育法宣讲大会”上的报告，有删节）

陈子季：时不我待 真抓实干 依法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来源 | 中国教育报 2022年5月10日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正处在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在这个“双期叠加”新阶段，新《职业教育法》出台，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新《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立法的重要作用是统筹、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此次《职业教育法》全面修订，不但关照了各方利益诉求，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了职教战线广大师生、院校和社会各界的意愿与关切，还充分反映了职业教育特色需要和现实需求，这必将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塑造社会共识，为发展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夯实法治基础。

第一，新《职业教育法》是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去年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明确要高举“技能型社会”这面旗帜，加快构建面向全体人民、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

新《职业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愿景，并从三个方面规定了建设路径：一是让职业教育贯通人的全生命周期发展，明确在中小学中开展职业启蒙、认知、体验等教育；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学习成果融通、互认；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二是让职业教育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以“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老法中的“产教结合”，明确要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允许企业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三是让职业教育得到寻常百姓家的认可，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出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这一系列规定，重新审视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与作用，既为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明确了目标与方向，也把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法治保障。

第二，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追求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构建独立的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与逻辑主线。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人们能够平等地看待职业教育、接受职业教育，从而使得职业教育能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

体系建设无疑也是这几十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之一，其最大的价值在于改变了职业教育在整个“大教育”体系中的定位，形成了教育体系典型的“双轨制”结构。新《职业教育法》从体现经济发展的需求性、体现终身学习的开放性、体现职业教育的系统性，以法律形式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作出了规范，特别是明确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其中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实施。

这些规范、规定，标志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也意味着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法律稳固，这必将给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首先，在认识上，有利于破除“重普轻职”的传统观念，以往职业教育是“二流

教育”“次等教育”的说法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适合的教育”。其次，在制度上，学生上升通道已经打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更加顺畅，接受职业教育不再是“断头路”，形成了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直通车”；在行动上，要把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区分开来，特别是要把科学与技术、知识与技能区分开来。践行类型教育新理念，必将有力消除社会对职业教育的歧视与偏见，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既自成体系又相互融通，推进建设“一体两翼”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法理依据。

第三，新《职业教育法》是巩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把成熟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的战略之举。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职业教育在固本培元、守正创新中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整体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实践迫切需要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把成熟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为职业教育的制度供给提供法治保障，推动职业教育行稳致远。

新《职业教育法》充分融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凝聚着我们党发展职业教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推动实现职业教育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保证职业教育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

第四，新《职业教育法》是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凝聚职业教育发展合力的有力保证。

随着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前进的道路上还有一些顽瘴痼疾亟须从法律层面来革新破除。

此次修法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不仅从制度、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破除阻碍或者不利于职业教育发

展的限制性、歧视性规定,鼓励、保障行业、企业和学校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目标,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内优结构、外强特色,提高吸引力和贡献力,让职业教育从法律形式上的同等地位真正成为人们心目中的同等地位。

落实新《职业教育法》的关键之举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需要各部门协同,需要中央与地方联动,还需要社会各界参与。教育系统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必须要先学起来、先动起来,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的意识和能力,凝聚各方支持参与职业教育的合力。当前有几项重点任务要抓紧抓实。

第一,体系立起来。

健全体系是落实新《职业教育法》的首要任务。具体来讲,就是要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重点抓好三件事。

一是完善职普协调发展政策。当前最重要的,就是要把中职教育办好,把学生的成长成才通道打开,走多样化高质量发展之路。这需要地方落实省级统筹的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区域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发展规划,加快形成中职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快健全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中职要实现基础性转向,我们将以多样化发展为抓手,推动中职从单一就业转向升学与就业并重,建立中职教育专业大类培养模式,筑牢学生知识和技能基础。专科高职要提质培优,现阶段重点是在做好国家“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同时,推动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加快构建以“双高计划”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职业本科要稳步发展。一方面盘活存量,进一步加强指导,明确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办学机制、教育教学模式、质量管理、生均拨款标准等办学要求;另一方面做优增量,

支持一批优质专科高职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优质专科高职学校中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实施职业本科教育。

三是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目前在职业教育分类考试的基础上,已形成一套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评价方式,具备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的制度基础和实践经验。下一步要持续深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通过扩大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使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方面与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第二,质量提起来。

这些年,我国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但质量一直被人诟病,家长不愿意让孩子选择职业学校,与教育质量有很大关系。我们要按照新《职业教育法》相关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落实好三件事。

一是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按照今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推进中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 2023 年基本达标,2025 年全面达标。进一步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加大政府主导的各级财政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加快改善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让职业教育更优质更公平。

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引进、培养、使用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教材,把企业的典型案例及时引入教学,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及时融入教学。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改革教学模式,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合作学习、有效学习、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等。

三是完善质量评价体系。发布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配套的专业简介、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完善政府督导评估制度,开展多元内容、多方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评价方式改革,突出就业导向,把学生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引导职业教育走有特色、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第三,产教融起来。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既是职业教育的发展模式,更是职业教育的独特优势。但在具体实践中,“校热企冷”现象长期存在。此次修法把“产教结合”改为“产教融合”,在深化校企合作、搭建产教融合的路径、构建多元办学格局上提出了新要求。下一步主要是在“融”字上下功夫。

一是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与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协调沟通,就企业尤其是国企举办职业教育进行专门研究,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探索发展职业教育产教服务型组织。

二是研究启动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面向“十四五”期间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确定紧缺领域清单,联合遴选相关企业和学校,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梳理部门和地方政策清单、激励企业参与、优化选拔机制、推动国际交流,将中国特色学徒制作为基本培养模式,构建为制造业系统储能、赋能、提能的人才培养生态,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是引导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研究制订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推动企业以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支持企业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

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订、质量评价、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与职业学校共同开发理实一体化课程和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形态教材和数字资源，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四，机制建起来。

职业教育办学类型多样、举办主体多元、涉及群体广泛，需要加强统筹。如何通过依法行政，形成各自定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宏观有序、微观合力的体制机制，是此次修法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的前提条件。下一步需要在三个层面着力：

一是国家层面建立健全协同机制。新《职业教育法》把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法定化，明确了国家部门、中央地方的法定职责。要按照法律要求，建立教育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各部门分工合作、共同治理的工作机制。

二是央地之间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一方面，地方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实实在在地关心职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另一方面，教育部将深化和扩大部省共建职教高地，给地方赋予更多自主权，激发地方改革活力，并及时将地方的好政策、好办法提炼转化为国家制度，加快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标准模式创新。

三是落实层面建立健全督法机制。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将促进我国加快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督導體系，强化督導结果的刚性运用，形成包含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的监督机制，把教育督法结果与教育行政、学校管理责任等直接挂钩，促进教育督法“问责有力”“落地见效”。

第五，环境优起来。

新《职业教育法》从构建技能型社会、营造干事创业环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等方面,为职业教育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下一步重点抓好三个优化。

一是优化事业发展的制度环境。《职业教育法》这次修订有很多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这些创新能否由理念变成现实,由制度变成实践,关键要及时推进新《职业教育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新《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地方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定下来,促进职业教育法治服务保障与其他配套制度相互配合、衔接和支持,形成全套的制度保障体系。

二是优化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要抓住中央推进技能型社会教育体系的重大契机,破除教育体制内外不利于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歧视性、限制性因素。强化技能导向的人才使用制度,拓宽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机制,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吸引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少年主动学习技能,主动选择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发展道路。

三是优化立德树人的校园环境。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练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从《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中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职业教育的路径越来越清晰。可以预期,新《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革

故鼎新的勇气、坚韧不拔的定力，真抓实干、奋勇向前，在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奋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职业教育的高水平自立自强。

(作者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曾天山：全面落实新职业教育法需要攻坚克难

来源 | 中国教育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法者，治之端也”。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是职业教育立法工作的一大鲜明特色。此次修法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顽瘴痼疾，用法律形式把破解之道固化下来，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目前，职业教育大而不强的问题比较突出，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攻坚克难，一些深层次、系统性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亟待破解。

一是职普教育同等重要地位如何全面落实？出口旺才能进口畅。职校毕业生以往受“学历歧视”出路狭窄，上升通道不畅，职业教育被社会认为是低层次教育，打消了一些优秀生源选择职业教育的念头，进而影响职业教育质量。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职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切实维护、保障职校生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机会，走技能成才道路，扩大人生出彩机会。新职业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打破了止步于专科层次的“天花板”，明确职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责成各级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环境，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强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适当降低学历要求。锯掉看得见的门槛只是迈出了第一步，在实操过程中可能还存在一些隐形限制。为此，需要相关部门细化政策，让职校毕业生有获得感，让这一“出口”更有意义。

二是职业教育经费如何满足办学需求？举办职业教育本身是一项高投入的事业，需要切实改善职校的办学条件。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 3 倍左右。自 2012 年以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连续 10 年保持在 4% 以上，年均增长 9.7%，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

增幅6.5%。这非常难能可贵。近年来,各级政府也不断增加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但缺口大、底子薄、校际差异明显仍是困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的一大瓶颈。如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投入53013亿元中,中职2871亿元,占高中阶段教育的34.08%;高职专科2758亿元,占高等教育的19.70%,而中职、高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的39.44%、44.43%。对此,新职业教育法明确了重点支持、地方为主的投入机制,确定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强调职业教育经费分配合理比例,多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资金,使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明确省级政府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责成各级政府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全球疫情蔓延导致的经济不确定性情况下增大投入尤为不易,为此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三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如何走向全面深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长期以来,产教融而不合、校企合作不深不实是个痛点、堵点,“企冷校热”现象比较普遍。新职业教育法以“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原法中的“产教结合”,用9处“鼓励”、23处“应当”和4处“必须”,进一步明确多项举措,如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明确企业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此外,新职业教育法还包含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的奖励、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真正从法律层面让企业参与不难、参与有利。明确了行业和企业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责任,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把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为此,需要配套政策,让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和民营企业共同发力,头部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全面参与。

四是中职基础地位如何稳固?提供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离不开中职教育,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需要中职教育发挥基础性作用。没有哪个国家,没有中职就能办好高职的。当前中职教育还存在办学定位不匹配、办学规模大而

不强、办学条件缺口大等问题。新职业教育法明确中职教育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地位,规定国家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普教育协调发展。多措并举巩固中职地位,中职校有关专业实行与高职校贯通招生和培养;县级政府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高职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这就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校生的发展通道,给中职生上大学打开了成长空间,使其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为此,需要深化“三教”改革,扎实学生文化素养,提升职业综合素质,优化布局结构解决中职校“空、小、散、弱”问题,夯实中职基础地位。

五是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如何高效有序? 职业教育牵涉方方面面,需要统分结合。以往多头管理有利于调动多方积极性,但也造成政出多门,校际办学条件和质量差距大,不利于职业教育事业整体发展。新职业教育法理顺了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明确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省级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夯实了部委统筹、央地联动、政行企校合作的法律基础;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等;明确了职业学校依法享有五项办学自主权,依据章程自主管理。为此,需要完善机制,加快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由注重“办”向“管理与服务”过渡。

六是职业教育育人方式改革怎么到位? 育人方式关系技术技能人才“教什么、怎么教”的内涵发展问题。以往职业教育育人方式普教化痕迹明显,人才培养存在与社会实际需求不匹配问题。新职业教育法通过推进普职融通等顶层设计,真正实现职业教育从“层次”到“类型”转变,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鼓励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支持行业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

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校教材, 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为此, 需要深入探索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 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 促进德技并修、理实一体、工学结合, 加快实现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

七是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怎么打造? 教育的质量取决于教师的质量, 职业教育需要能说会做的“双师型”教师。经过努力, 目前专任教师规模适当, 结构趋于合理, “双师型”教师占比过半, 学历达标, 但还存在不适应问题。新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 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明确国家要提高职业教育教师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 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 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为此, 需要完善名师成长机制, 推动学校教师和企业社会大师互聘互兼, 加快实现公共课教师能懂行、专业课教师能上手、企业技师上好课。

八是符合职教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如何建立? 考试招生是牵动职业教育改革的“牛鼻子”, 是优化类型定位、畅通学生升学通道的关键。自 2013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来, 山东、江苏、湖南等地开展了“职教高考”试点, 取得了一定效果和经验, 但还存在权威性低、技能测试难等问题。新职业教育法规定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高校按照有关规定, 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为此, 需要统筹协调, 各方协同, 建立有权威性、符合职教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建立适合职校学生升学的通道, 推

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推动建立省级统筹、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职教高考”制度,使其成为高职招生的主渠道。

九是彰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质量评价体系怎么建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以往职业教育评价存在重办学条件轻育人成效、重技术技能轻文化素养的倾向。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着力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五唯”的顽瘴痼疾,指出了健全职业学校评价的方向。新职业教育法明确要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引导职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此,需要有关各方共同努力,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彰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质量评价,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新职业教育法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遵循,落实新职业教育法是一项系统工程,知易行难,任重道远,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充分认识职业教育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既要有攻坚克难的勇气,也要有久久为功的韧劲,更要秉持科学的态度,协同推进落地生效。

(作者曾天山,系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高职高质量发展应着力提升“四个度”

来源 | 中国教育报 2022 年 5 月 17 日

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的指引下，职业教育步入了大改革、大发展、大提升的新阶段，“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成为普遍共识。高职院校要突出关注产业发展需求、突出关注人的全面发展，坚持紧跟技术、服务产业、融入地方，聚力提升“四个度”，实现高质量发展。

集群发展，着力提升“人才链”与“产业链”的耦合度

专业群是高职院校服务产业链开展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一种新型办学组织，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关键要建成高水平的专业群。高职院校要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发展进程，精准对接、精确研判、精心布局，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和教育链、人才链的有机衔接。

一是重构专业集群。高职院校要将单一专业建设思路转换为集群发展理念，全面对接区域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趋势，把产业需求作为逻辑起点、优先因素和内生变量，重构职业教育专业群，以期通过“以群建院、以群活院、以群强院”，真正做到“办一个专业群，兴一方产业，活一方经济”。

二是动态调整专业。高职院校要遵循“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的办学思想和理念，通过整合归并、停止招生、转型升级、新增专业、调整方向等方式，加大专业调整、优化力度，建立和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模型与机制，形成“动态调整、融合发展”的专业新格局。

三是打造专业群高峰。尤其是地方高职院校，既要兼顾产业服务面，更要打造品牌专业、发展高峰，重点做大做强学校优势专业群，增强吸引力、扩大影响力、提高硬实力，努力实现地方高职院校“小地方、大作为”的价值定位和追求。

四是发展本科专业。具有较好办学基础和条件的高职院校要在坚定职业教育办学方向的基础上提升办学层次,瞄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标准,基于契合产业需求、紧跟技术发展、办学基础优良的高水平专业,提前谋划布局,聚焦内涵提升,积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范式,打造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新生态。

实体发展,着力提升教育资源与产业资源的融合度

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专业办学的重要主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推进“实体化”运作。因而,高职院校深化校地融合、产教融合、理实融合,必须念好“融”字诀,求新、求活、求实,全面支撑融合发展。

一是搭建“融”的平台。高职院校要积极打造产教利益共同体,鼓励以智力、专利、技术等要素入股,吸引企业投资或引入产业基金,共同组建生产、经营、科研、培训等机构作为产教融合的平台,打造具备教学、生产、技术与产品研发、技能鉴定、企业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产教综合体,并强化其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科技攻关、技术推广、企业服务等功能建设,通过校企双向反哺实现产教深度融合。

二是创新“融”的机制。高职院校可以从实体化运作和“产学研训创”一体化运行两个方面破题,一方面通过实质性整合、混合制投入、实体化运营,建立企业化的运行制度,探索产教融合实体化运行范式,实现专业办学在产业土壤中的“自我造血”;另一方面统筹企业生产运行与学校人才培养,将企业的真实岗位能力需求作为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将企业的生产任务和技术研发项目作为学校教学内容载体,通过更加弹性的教学组织方式打通人才培养“最后一公里”,实现产教协同育人目标的融合、教学内容的融合和培养方式的融合。

三是提升“融”的成效。高职院校要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对技术技能人才结构、规格和质量的要求,推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产养学研创训,以学研创训

促产,缩短学生“专业技能”与产业“岗位技术”的距离,加快学员与学徒身份的即时转换,帮助学员尽早适应岗位角色、具备岗位能力、融入职场环境,以产教融合反哺人才培养。

创新发展,着力提升“产学研用”与技术创新的协同度

高职院校要积极融入技术创新发展的进程,打造技术创新服务高地,提升专业服务发展能力,努力实现企业都认同、产业有口碑、地方离不开的专业办学追求。

一是积极搭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科技服务平台是高职院校内涵建设、类型发展的关键依托,是衡量专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准。高职院校一方面要整合平台功能,将技术服务、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融于一体,体现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等集成化的功能,重点服务区域中小微企业的产品研发、工艺开发和技术升级与应用推广;另一方面要提升平台层次,由以往注重平台数量向平台质量提高转变,积极推进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只有紧跟技术创新的科研平台才能聚集更多高层次人才,也才能推进更多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的标志性成果产出。

二是优化技术技能服务供给模式。高职院校应倡导“学校与社会渗透、专业与行业对接、个人与企业衔接”的技术创新服务理念,依托优势专业群组建“公司+团队”模式的专业性公司,通过“揭榜挂帅、百博入企、科技特派员”等新型科研攻关行动,积极融入区域创新体系,聚焦“卡脖子”技术开展重点科研攻关,增强技术创新与服务的“地气”和“底气”。

三是完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高职院校一方面要建立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深入行业、企业了解技术需求,强化学校人才资源与行业、企业需求的信息对称性,打通成果流通与转化通道,增加专利成果转化提供集交易信息、交易场所、成果评估、政策咨询、交易鉴证以及拍卖、登记过户、法律

援助等一体化、专业化的成果转化服务,通过系统化的服务改变以往科技成果转化零星、碰运气的状态;另一方面重点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如提高科技人员绩效工资收入,加大科技人员科研项目激励收入,激发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热情和潜力。

质量发展,着力提升技术技能与教育教学的互动度

技术技能与教育教学深度互融是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关键因素,也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的重要表征。

一是人才协同培养。高职院校要面向区域发展人才多元和质量需求,坚持标准引领、技术引领、创新引领,深化德技融合、赛教融合、专创融合,创新德技并修、育训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拔尖型、复合型、本地化技术技能人才,全面提升学生面向未来的职业综合能力。

二是服务终身学习。高职院校要主动服务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国家战略,与政府部门合作建立技术技能培养培训基地,与龙头骨干企业、乡镇社区成立企业学院、社区学院,开展面向新型农民、退役军人、企业员工、社区成员、儿童家长等不同群体的社会培训,探索“培训+”模式,积极打造社会人员终身学习高地。

三是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高职院校要精准对接教学需求,加快科技项目、企业项目和竞赛项目的教学转化。以创新思维培养为导向,将教师承担的科研、技术服务项目转化为教学项目,将研究方法、研究路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等融入课堂;以工作任务为导向,将生产标准、技术流程等与教学改革相结合,将企业生产过程引入课堂教学,开展真实的职业能力训练;以行为为导向,将竞赛项目的内容设计与竞赛方式融入教学,将竞赛前沿的技术技能开发为可操作、可实施的教学资源。

高职教育是一种需要情怀的教育，更是一种需要温度的教育。高职院校要以持续的改革探索和实践创新，不断提升服务产业、贡献地方的能力，共同推动我国高职教育的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作者梁克东，系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职业本科教育如何适应新时代需求

来源 | 中国教育报 2022 年 3 月 22 日

我国职业本科教育在探索发展和试点实施中不断前行。如何适应新时代的需求,谱写职业本科教育发展新篇章,实现职业本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是当前职业教育战线面临的一个重大命题。

职业本科教育要适应新时代产业发展需求

职业本科教育要适应产业升级对人才规模的新需求。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产业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提出了迫切需求。因此,职业本科教育一要稳步地、差异化地扩大规模,重点在经济较为发达、职业教育发展土壤丰厚、基础扎实且先进产业集聚的省份布局一批具有探索性和引领性的职业本科院校,特别是在综合条件好的省份视情扩大布局数量。同时,在急需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的产业领域,如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优先布局一批行业特点鲜明的职业本科院校,更具针对性地赋能产业发展。二要持续推进产教深度融合育人模式创新,更加注重校企双方在教学、科研、服务上的深度融合与联动,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相互适应、彼此赋能的发展格局。

职业本科教育要适应科技迭代对人才结构的新要求。科技更新迭代所催生的产业高级化趋势和职业快速变更,要求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必须由“一技之长”向“一专多能”转变。高职毕业生从“岗位域”走向“职业域”的迁移力已难以满足产业技术更迭对人才规格与能力结构上移的需求,亟须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予以回应与对接。因此,职业本科教育一要主动适配产业高端化对人才结构提出的新要求,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在加强学生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知识、交叉知识和自主拓展知识与技能的同时,更加注重技术思维、批判思维、创新能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现场处置能力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提升毕业生职业迁移力,以适应未来不确定的职业世界与产业需求。二要加强职业本科

教育的课程体系建设,围绕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类型教育定位和职业本位导向,强化技术技能积累以优化课程设置,与产业发展、岗位技能及跨行业通用能力需求实现更高层次的衔接、更宽领域的融合和更加多元的平衡。同时科学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创新课堂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及时融入产业提升迭代中呈现的新知识、新内容。

职业本科教育要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期盼

职业本科教育要满足人民对高层次职业教育的诉求。随着新时代城乡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的大幅提升,我国初次就业年龄推迟的趋势已经十分明显,中职学生、专科高职院校学生继续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意愿十分强烈,升学的比例也在提升。因此,一要严格职业本科院校的遴选和准入标准,秉持“扶优扶强、宁缺毋滥”的原则,优选出更加符合大众需求的优质职业本科院校,优先支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本科院校,适应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高层次职业教育的期望和需求。二要加快完善职业本科教育的制度标准和评价体系,构建职业本科教育的专业、教学、教师和学生评价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使职业本科院校办学质量有保障、职业教育办学本色不改变。

职业本科教育要满足低收入群体对共同富裕的诉求。脱贫攻坚目标已经如期完成,实现共同富裕成为社会发展面临的下一个重要目标,使低收入群体转变为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社会中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因此,一要增加相对贫困地区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比例,探索面向相对贫困地区的定向招生专项计划,重点招收职业本科教育资源不足、录取率较低的中西部省份考生和农村地区考生,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二要加大优质职业本科院校面向低收入群体的服务供给力度,面向农民工、下岗职工、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提供更加优质的就业与创业技能培训服务,实现低收入群体的高质量就业。重点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培养更高层次的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涉农人才,打造涉

农产业相关的高端应用技术与开发平台,优化农村地区的人力资源和技能供给。

职业本科教育要适应新时代职教体系构建

职业本科教育要能牵引中职和高职教育的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办学是改变社会认可度的最好路径,稳步发展优质职业本科教育,加强职教体系的衔接与贯通,完善职教高考制度,是有效牵引中职和高职专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因此,职业本科教育一要加快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推动职教高考成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升入高职、职业本科院校的主渠道,扩大职业本科院校面向中职和高职毕业生的招生比例与招生规模,畅通职业教育学生的升学考试通道和学历层次提升渠道。二要加强职业本科教育与中职、高职教育的联动,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院校和专业,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开展中职“2+4”“3+4”和高职“3+1”等多样化学制,牵引中职和高职学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规划。

职业本科教育要支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既能够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提供优质且适切的生源,又能够推动构建“中职—高职—职教本科—专业学位硕士”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满足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因此,职业本科教育一要增强学位制度的应用导向,探索建立与学术教育并存的职业教育学位体系,统筹考虑学科基准、专业标准和职业导向,探索科学合理的学位资格质量标准 and 学位授予标准,增强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衔接性,强化对知识应用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的考察,逐步形成学校自主申报、政府评估和授权的多元化学位获取通道。二要增强人才培养的承继性,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多元主体共建产学研合作的创新联合体,为学生提供参与各类研发项目的机会,为继续接受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奠定良好的研究基础。

(作者张慧波,系全国职业高等院校校长联席会议常务副主席,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全球职业教育发展回顾与前瞻

来源 | 中国教育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当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经实施,职业教育作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基础性工程,不仅取得了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法律地位,而且获得了空前力度的推进,正步入前途广阔、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新征途。放眼世界,职业教育也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改革和发展。过去一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经济论坛等全球和区域性组织纷纷发布报告,敦促重视职业教育。世界各国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扶持和投入、推广数字技术、增进国际合作、改革证书制度、加强可持续发展,职业教育获得了进一步发展。中国教育报刊社职业教育中心联合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外语教育工作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等对 2021 年全球职业教育发展状况进行了收集和分析,以期揭示未来全球职业教育发展趋势。

疫情蔓延持续影响全球职业教育发展 2021 年,世界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依旧蔓延,职业教育的发展遭遇严峻挑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21 年发布的《全球教育监测报告》指出,80%以上的技术培训课程侧重于实践教学,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受疫情影响较大。疫情导致就业市场低迷,也直接影响全球职业技术培训。从全球范围看,在疫情严重的区域,职业学校难以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不得不停课停学,部分私营职业教育机构特别是小型机构面对疫情冲击直接停止办学。同时,疫情带来的就业岗位减少和人员流动风险,也导致企业接受学生实习意愿降低,学生实习机会减少。此外,疫情下国际旅行的限制,也导致国际交换生、教师国际间交流与培训等项目明显减少。一方面,疫情推进了职业学校开展远程教学的进程,职业教育相关的线上课程、线上培训明显增加,用于远程教学的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明显增加;另一方面,疫情也催生了生产企业加快自动化的紧迫感,机器人、自动化流水线代替人工的趋势加快,将直接带来劳动力需求的衰减,对就业和职业教育的专业布局带来影响。

国际组织更加关注职业教育改革前景全球经济和教育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社会发展需求也不断变化。全球各大行业和职业教育组织纷纷号召,职业教育、培训和技能再培训等应顺应时代发展、紧跟科技前沿,从多个方面为全球发展培养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的专业技术人才。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工业 5.0: 迈向可持续的、以人为本的、富有弹性的欧洲工业》报告指出,教育培训和技能提高培训等应适应产业数字化转型。世界经济论坛发布《构建工作技能共同语言: 全球分类学》和《提高技能: 实现共享繁荣》两份报告,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评价提供了新的指导标准,并呼吁各国加强校企合作,共同培养职业与技能对口的“时效性”专业性人才。经合组织发布年度教育概览报告,倡导各国加大教育投资以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助力踏入职场的年轻人提升自我竞争力。世界职业院校联盟发布《全球专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未来发展前景》报告,强调终身学习和电子信息技术的重要性。

各国加大投入带来职业教育发展新契机为满足未来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国家经济持续增长,世界各国纷纷采取措施特别是加大投入发展职业教育。例如,挪威政府优先安排经费提供教育援助,失业和下岗人员可以领取失业救济金与接受多种形式的教育,同时拨款 4000 万欧元帮助受疫情影响的私立大学和职业学校,疫情期间职业学校的学生数量和教育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澳大利亚调整联邦预算,明确提到要保护就业,并提高劳动力技能以适应未来工作,通过提高学徒工资补贴培养技工人才,学徒制热潮达近五年新高。荷兰教育部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研究型大学的学生提供临时援助计划,为受疫情影响延迟毕业的学生提供学费补贴。美国教育部拨款 1300 亿美元,帮助包括职业学校在内的学校落实重新开放措施,并为所有学生提供服务,帮助学校应对疫情影响,并加大了对免费社区学院和劳动力培训的资助。

各国进一步立法保障职业教育发展为保障职业教育发展,全球部分国家 2021 年推出了新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法案和规定。瑞士联邦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新法案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新法案将瑞士职业教育提升至更高的层次,规定瑞士职业教育研究和教师培训机构,可提供本科和硕士层次职业教育学

位。同月,芬兰通过新法案,将义务教育年限由 9 年延长至 11 年,职业教育也被纳入义务教育年限内。为确保该计划的顺利实施,芬兰政府决定 2021 年至 2024 年逐步提高财政专项拨款,让更多学生享受免费职业教育。

全球职业教育数字化改革进程加快在疫情大流行背景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各国职业教育体系也充分依托数字教育优势,大力发展数字教育。德国发起“数字教育倡议”,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支持,并通过“公司间职业培训中心数字化”的特殊计划为跨公司职业培训提供资金,创建数字化培训平台,使职业院校学徒和在职人员在数字教育下获得更加深入、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发展。越南开展了加快数字化供需对接的数字化转型,教育培训部门广泛开展在线教学、在线考试,并计划在未来建设健全的技术生态系统,创建数字技术平台,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及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使数字化为职业教育、职场需求发挥更大的作用。

全球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活跃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国际出行,延缓了国际职业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但以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并未间断。2021 年,欧洲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举行了高级别会议,探讨新的欧洲学徒联盟(EAfA)的关键优先事项。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发起的“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研讨会等多个国际会议召开,探讨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热点问题。除国际会议外,各国出台政策鼓励职业教育的国际合作和交流。比如,英国启动实施新的图灵计划资助申请,计划获得 1.1 亿英镑支持,约 4 万名学生将获得海外学习机会;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启动了多项计划,与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开展资格认证和在线教育,并推进《2025 年职业教育与培训国际参与战略》实施,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跨国交流等。由于在线方式简便易行,职业教育的国际交流呈现出更加活跃的状态。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继续得到认可和推行为充分发挥职业资格证书在提高技能和促进就业方面的作用,世界各国积极完善职业教育成果认证机制,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和各类在职人员通过接受职业技能教育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从而更好地

与职场技术技能需求相匹配。2021 年, 经合组织高等教育政策小组发布教育政策文件,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对“微证书”的重视和干预, 支持失业人群重新就业, 并为进入高等教育铺平道路。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将“微证书”开发成为职业技能领域的入门认证标准, 将部分学位与微证书相关联, 为学生进入职场搭建桥梁。加拿大斥资在职业学院创建与行业相关的微证书制度, 帮助职业院校学生和在职人员提高专业技术技能。英国政府投资开展 T-level 技术资格证书建设, 打造社会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制度, 同时引进世界一流的设施设备支持资格证书获得者的的发展。

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职业教育在疫情防控背景下, 世界各国更加关注职业教育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柏林可持续发展教育宣言》中强调教育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呼吁各国通过教育整合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 使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在教学环境、课程设计、课堂教学中得以体现。对此, 世界各国纷纷响应。日本修订《高等学校设施配备指南》并明确指出, 要提高院校建筑性能, 提高各类教学设备的使用效率, 同时引入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德国企业培训研究所和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联合发布《构建可持续发展学习场所培训企业可持续发展指南》, 帮助职业教育学校和培训企业落实新标准, 将培训场所建设成为符合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学习场所。新加坡教育部的课程策划与发展部发表声明, 将在所有学校引入生态管理计划, 将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融入课程体系, 践行可持续的教育教学方式。

重视学徒制改革促进职业教育发展为在疫情冲击下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重振国民经济, 各国纷纷出台措施, 发挥学徒制优势, 提高学生就业能力。瑞士职业培训特殊工作组为年轻人提供学徒职位和获得专业资格的机会, 年轻人通过在工作组的网站上交换有关信息与机会实际了解和体验相关工作。英国采取财政措施鼓励推行学徒制, 将成人学徒的雇主现金奖励翻倍。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对“安全学徒制”计划进行了扩展和改进。韩国教育部与大韩商工会议所公布了“第一届教育发展职业体验认证机构”结果, 这些机构将为学生提供免费、高质量的职业体验机会。

鼓励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为使劳动者适应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各国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发展,加快形成终身学习型社会。新加坡政府加大对“技能未来”项目的投入,启动“新加坡联合工作和技能一揽子计划”,联合微软等大型企业进行合作开展工作场所培训,以满足国民对技术提升的需求;同时还设立“技能未来奖学金和雇主奖”,加强对技能和再培训的支持,并激励企业在员工技能培养和提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英国政府公布《技能和 16 岁后教育法案》,建立适合 16 岁后的成人教育的多领域、多学科培训体系,同时减轻成人参与培训的经济压力,进而提供更多的职业技能学习机会。韩国教育部宣布修订《终身教育法执行令》,向低收入成年人发放终身教育使用券,该券用于在全国 1000 余个指定机构听课,为受众提供接受终身教育的机会。

综观 2021 年全球职业教育发展,可以明显看出以下值得重视和思考的大趋势:一是更加重视职业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全球的共同选择。在新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职业教育的发展显得更加重要,也普遍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获得较好发展的国家,职业教育几乎都得到了空前重视,国家发展的着力点也开始兼顾职业教育。加强立法、增加投入、重视推广职业资格证书、保持国际交流等都是各国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的重要体现。二是疫情蔓延导致职业教育强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动力,加快数字化进程的紧迫感明显增强。数字经济、智能化社会的发展促进教育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而疫情助推了这一发展进程。疫情对职业教育发展的冲击,促使一些国家开始完善职业教育教学体系和支持措施,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机构包括学校与企业之间的联系,推进师生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化教育。三是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紧密相连,要坚持服务社会,同时要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职业教育助力劳动者获得更多劳动技能、获得更多就业机会、取得更好的报酬和待遇,是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职能。职业教育不仅是面向在校生的教育,也是面向成人的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有助于使人们在各个年龄段都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和机会,加快形成终身学习型社会。(苑大勇 刘华蓉 李淑静)